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及選舉新董事**

董事會宣佈，所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補充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3201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該通告及補充通函所載之全部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及負責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工作。該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1,513,677,226 100.000000%	0 0.000000%
2.	(a) 重選林義女士為董事。	1,513,527,226 99.990090%	150,000 0.009910%
	(b) 重選黎慶超先生為董事。	1,508,219,226 99.639421%	5,458,000 0.360579%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513,677,226 100.000000%	0 0.000000%
3.	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513,677,226 100.000000%	0 0.000000%
4.	(a)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1,513,677,226 100.000000%	0 0.000000%
	(b)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新增股份。	1,508,069,226 99.629512%	5,608,000 0.370488%
	(c) 擴大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新增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總額。	1,508,069,226 99.629512%	5,608,000 0.370488%
特別決議案			
5.	批准修訂本公司細則。	1,513,677,226 100.000000%	0 0.000000%
新增普通決議案			
	選舉梁永寧先生為董事。	1,508,069,226 99.999983%	250 0.000017%

以上所述決議案僅以概要方式呈列。全文載於該通告及補充通函。

由於超過50%之投票贊成第1至第4項決議案以及新增決議案，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 75% 之投票贊成第 5 項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392,410,986 股，該股數亦為本公司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僅可投反對票的股份總數是零。

選舉梁永寧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梁永寧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股東正式批准，且有關委任於大會後及時生效。

梁永寧先生，61 歲，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持有史丹福大學科學學士學位及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金融服務方面擁有逾 17 年經驗。

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梁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梁先生不曾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之委任概無指定任期，惟彼須遵照本公司之細則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梁先生將有權享有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之董事袍金。

董事會確認，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梁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須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 (h) 至 (v) 段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此外，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鍾斌銓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i) 三名執行董事，即鍾斌銓先生、鍾金榜先生及鍾燦榮先生及；(ii) 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義女士；以及 (i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慶超先生、簡福飴先生、陳以海先生及梁永寧先生。

* 僅供識別